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张顶锋，男，1988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住福建省诏安县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7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顶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张顶锋的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82393元，与扣押于安溪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2076元，合计164469元，予以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4211.9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64469元（判决前已被公安机关扣押82076元）。本考核期内向原审法院履行罚金6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6000元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137.08元，月均消费217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02.57元。2025年1月10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截至查询日，罪犯张顶锋已在我院缴交罚金6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款90076元。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顶锋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该犯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顶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顶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